

有关修订「综合理财总值」定义的通知

兹通知由2023年2月27日起(「生效日」)起,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将修订「综合理财总值」定义。就2022年1月27日或之前由本行代理销售且已缮发保单的人寿保单(不包括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「香港年金计划」), 按截至2022年1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「综合理财总值」; 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「香港年金计划」, 按截至2023年2月27日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「综合理财总值」。由2023年3月份起, 「综合理财总值」将按上述定义计算; 由2023年4月份起, 「南商理财」服务月费将按上述「综合理财总值」定义计算及收取服务费。

涉及上述修订的材料包括:

1. 「南商理财」服务收费
2. 「南商理财」服务及优惠一览
3. 「智盈理财」服务概览
4. 「自在理财」服务概览

请注意, 如阁下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、金融或其他服务, 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条款, 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, 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。如有任何查询,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(852) 2622 2633。

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
2023年 2月17日